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07號

原告 陳晉碩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政建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承億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76,41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253元（計算式：1,880元 $\times$ 2/3=1,2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27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3,627元（計算式：627元+3,000元=3,62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楊佩宣